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於2017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840,000,000 (100%)	0 (0%)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0,000,000 (100%)	0 (0%)
3.	(a) 重選黃韻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840,000,000 (100%)	0 (0%)
	(b) 重選林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840,000,000 (100%)	0 (0%)
	(c) 重選吳文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840,000,000 (100%)	0 (0%)
	(d) 重選胡惠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840,000,000 (100%)	0 (0%)
	(e) 重選曾傲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840,0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840,0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840,000,000 (100%)	0 (0%)
6.	擴大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惟數額不超逾本公司購回之股數。	840,000,0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120,000,00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原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